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539.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70,281.45 万元,增长 14.60%。实现利润总额 11,649.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9,997.46 万元增长 16.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8,252.99 万元增长 17.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104,700.83 万元，同比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3.77 万元，同比增长 30.54%。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2014 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等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9,868,900.14 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监事钱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钱颖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元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刘元春先生个人简历

刘元春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部门经理，现任东莞市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主任。刘元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